

# 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須知

##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搬運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 <sup>3</sup> )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07 嘉疏1-3 號 (第3次)	本處奮起湖工作站旁	搬運	臺灣杉	圓材	326.27	新台幣拾萬元整	本處核發之國有林產物搬運許可證之指定日期	1. 本次標售材種、樹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等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本處不提供內部檢尺明細，請務必前往放置地點勘查，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2.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以下空白					
					-			
					-			
			合計		326.27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搬出材積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

## 二、本次標售規則（請務必詳讀）：

- (一) 本次標售樹種、材積數量、品質規格等為現場立木之評估，實際標售之材積及木材狀況以本處檢尺後結果為主，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 (二) 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故木材市價之波動請投標人自行評估。

## 三、投標人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 (一) 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適用)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褫奪公權之自然人。
- (二) 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自然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三) 3 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得標人得標後經查覺不符合投標資格時，其得標資格將立即失效且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

四、現場勘查：投標人請於即日起至投標前 1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得自由前往勘查，請事先電洽奮起湖工作站（05-2561027）。

五、押標金：各標案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嘉義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

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抵繳林產物價金之一部份，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應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送交本處以匯款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保證金。

六、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於契約期滿並經本處確認搬運地點整理後無髒亂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參照「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7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八、投標方法：

(一) 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投標人請務必填妥姓名、身分證號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為確認符合本投標須知第3條第3項資格)。
2. 押標金票據(本票、匯票或支票)。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可逕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查詢下載；自然人為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影本)。
4.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5. 切結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7.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二) 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編聯號碼，於截標時間內由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投標櫃或以掛號郵寄至嘉義郵局第一四五號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五) 若投標者為法人(公司)其標單公司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蓋印章相同。

九、截標時間：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

十、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影本或自然人雙證件影本、投標切結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不齊全者。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填寫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或自然人印章者。

十一、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

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十二、開標時間及地點：**107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於本處(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1樓開標室。**

十三、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5項辦理)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得順延1天(工作天)辦理。

十四、開標、決標方式：

(一) 採總價決標，放行作業依本處實際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

(二)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且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四) **第一次開標每標案須3家有效標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1次，如標價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

(五)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

(六) **第2次以上招標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十五、**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起30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六、**棄權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廠商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次高標人得按決標最高標價承購，如第2高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七、**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八、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十九、**木材交貨時，其材積、樹種、材種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所調查記載明細為準(詳細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得標廠商(人)繳納得標價金後，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得標廠商(人)再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派員放行，放行時間由本處以電話通知得標廠商(人)，得標廠商(人)應會同前往辦理，得標廠商(人)若未依本處訂定時間前，視同放棄(事前知會且另協調其他時間者不算)，倘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其數量、材積等各項短缺風險均由得標廠商(人)自

行負責，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 二十一、得標人須將得標木材（含殘材、樹枝等）一併提運，不得藉故不予搬運。
-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等存置於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備索，或逕至林務局(<http://www.forest.gov.tw>)及本處官方網站(<https://chiayi.forest.gov.tw/>)下載。

#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第 107 嘉疏 1-3 號
押 標 金	附 銀行開具之 票 張，票號第 號 票面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
標 價 (總價決標) (應用中文大寫)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投標公告、須知等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物並經前往勘查，並詳加評估權衡，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等)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嘉義林管處(甲方)代為清除，清除費用不足部份依法求償或歸屬甲方。
投 標 人	公司(必填): 負責人姓名(必填): 簽章 身分證號碼(必填): 住址: 聯絡電話(必填):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姓名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投標價格有效期限：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人）\_\_\_\_\_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 107 年度嘉疏 1-3 號 國有林林產物公開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契約書（稿），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不得要求補償。

另本廠商（人）及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或違反本案相關規定，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且對於本廠商（人）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107 嘉疏 1-3 號 標售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  以當場退還 (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發支票 印花自貼。
3.  以代存 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 整。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 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 註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 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此 致  
嘉義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本處 107 嘉疏 1-3 號 該商參加投標結果未得標  
 押標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_\_\_\_\_ 銀行(合作社) \_\_\_\_\_ 分行(社)  
 支票 \_\_\_\_\_ 張號碼： \_\_\_\_\_



編號

(廠商勿填，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 嘉義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7 嘉疏 1-3 號

公司名稱(自然人請填姓名)：

印章(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請放置投標資料第 1 頁)

項次	證件項目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查結果 不合格	備註
1	標單(編聯號碼)			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請檢附投標人雙證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無欠稅證明			
4	切結書			
5	押標金票據(10 萬元)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	--	--	--	--

投標廠商：  
廠址：  
統一編號：  
電話：

6	0	0
---	---	---

標封（須附證件等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封裝入本標封後密封）  
標案編聯號碼：107 嘉疏 1-3 號

截止投標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

編號	
----	--

（本欄由招標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 嘉義郵政第 145 號信箱

掛號
----



## 附件六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參加嘉義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 <b>107 嘉疏 1-3 號</b>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佈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嘉義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7 嘉疏 1-3 號**之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 ([www.forest.gov.tw](http://www.forest.gov.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作業課
- 電話：(05)2787006 轉 376
- 傳真：(05)2754077
- 電子郵件：chenan@forest.gov.tw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改善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林業信箱：chenan@forest.gov.tw
- 服務電話：(05)2787006 轉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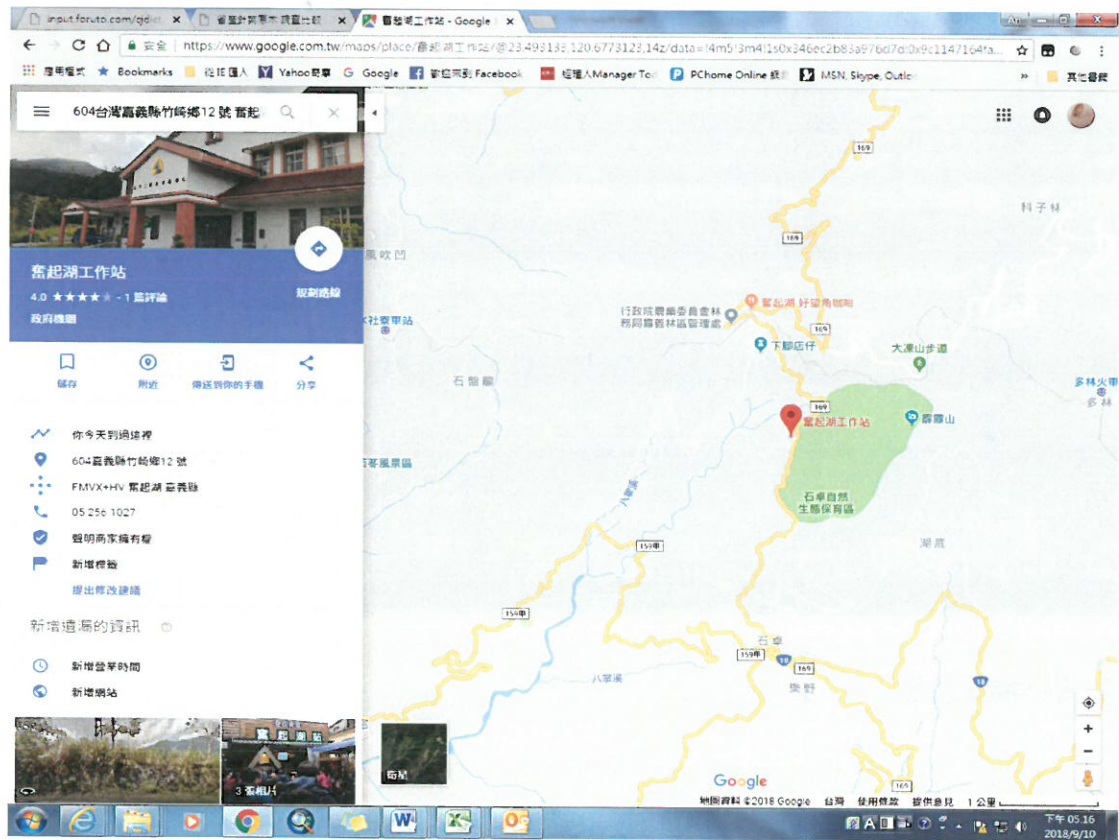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木材搬運位置圖--奮起湖工作站旁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2-12 號-電話 05-2561027



臺灣杉堆置情形



臺灣杉堆置情形



臺灣杉堆置情形